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將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0%、9%、21%及1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i)買方B及買方C分別由啟迪控股間接持有約38.8%及65.6%股本權益；(ii)啟迪創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52,519,8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並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B及買方C各自為啟迪創投及啟迪控股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將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0%、9%、21%及1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少數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據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少數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其購買賣方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買方A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39,000,000元須於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3,500,000元須由買方B以現金支付，其已由買方B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支付予賣方；
- (iii) 人民幣31,500,000元須由買方C以現金支付，其已由買方C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支付予賣方；及
- (iv) 人民幣15,000,000元須由買方D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13,000,000元須於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被即時終止。在該情況下，買方已支付之任何代價部分須於有關終止後14日內悉數退還。於有關退還情況下，經考慮買方A及買方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故向買方A及買方D還款之次序將較買方B及買方C優先。

茲進一步協定，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指定時期內悉數退還已自買方A及買方D收取之代價，則賣方須於下五個工作日內，將其持有目標公司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之股本權益分別質押予買方A及買方D，作為擔保。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600,000港元；(ii)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約人民幣53,100,000元及預期實繳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iii)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賣方股東批准；
- (2)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按照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
- (3)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賣方完成向目標公司實繳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

除上述先決條件外，目標公司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先決條件到期日」），(i)向買方交付賣方對目標公司之出資證明；(ii)相應完成其股東名冊；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變更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茲協定，於達成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至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期間內，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任何買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 賣方未能完成對目標公司之實繳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
- (ii) 於先決條件到期日後逾期15個工作日，目標公司未能向買方交付列明買方為目標公司股東之股東名冊；
- (iii) 於先決條件到期日後逾期15個工作日，目標公司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登記及變更；或
- (iv) 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目標公司未能於30個工作日內及逾期15個工作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變更。

於自任何買方接獲有關書面終止通知後15日內，賣方須退還自有關買方收取之相關代價加逾期利息。利息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按日收取，由賣方收取相關代價日期起至還款日期計算。

任何買方根據上述終止條款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影響其他買方之權利及義務（倘其他買方選擇進行至完成），且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餘下訂約方之間繼續有效。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後之30個工作日內，惟進一步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達成上述條件（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及(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變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並於本公告日期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智能及互聯車汽車雲控制平台技術。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六月三十日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止六個月 |
| | | | (未經審核) |
| | | | 百萬港元 |
| 收入 | – | 28.7 | 4.7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 13.4 | 13.6 | 8.8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6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本集團正在開發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平台及其應用，並與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的其他創始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智能網聯汽車國家大數據雲控平台項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聯網汽車（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先進科技行業的股票，包括智能及聯網汽車行業。其擁有三名合夥人，而北京中衛頤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於買方A之約1.53%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B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數據及通訊服務以及智慧駕駛網路基礎建設行業的股票。其擁有兩名合夥人，而啟迪金服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60.0%股本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於買方B之約1.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買方B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約38.8%股本權益。

買方C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先進科技服務行業的股票。其擁有兩名合夥人，而寧波啟迪針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約26.7%股本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於買方C之20.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買方C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約65.6%股本權益。

買方D為一名高淨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及買方D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少數股東之資料

少數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並於目標公司持有3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少數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家文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目標公司，旨在發展智能，並將汽車、基礎設施、行人連接至一個整體出行系統，便於出行系統與運動控制之間智能數據交換，並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雲服務。然而，誠如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尚未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3,4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已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70,800,000元。按照董事作出之估計，根據最佳情況，目標集團須進一步產生不少於約人民幣55,000,000元的研發費用，以滿足有關手頭合約及開發中項目之產品開發時間表。

此外，儘管中國車聯網（「車聯網」）行業正在逐步發展，惟本公司致力為智能互聯汽車及其應用而積極開發汽車雲控平台，旨在滲透市場。汽車雲控平台應用非常依賴大數據以及5G網絡之開發及能力。董事認為，大多數5G車聯網應用（尤其是汽車雲控平台）目前處於探索階段，僅限於演示其應用，且距離對應大規模商業應用之真正成熟市場甚遠。在此等情況下，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55,600,000港元，按此基準，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較本公司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70%股本權益溢價約196.8%。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虧損業務之投資，同時免除持續發展目標集團所需之大量資金需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01,300,000港元。此外，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即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5,800,000港元。董事已考慮多項選擇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出售事項，從而能夠提供即時額外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因而改善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

經考慮(i)償還本集團借款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改善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率；(ii)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之即時現金流入人民幣105,000,000元；(iii)避免持續發展目標集團之巨額資金需要並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分類；及(iv)代價較本公司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70%股本權益溢價196.8%，董事會認為，此乃按協定價格出售目標公司之良機，並錄得本集團估計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50,600,000元，其亦將令本集團可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因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買方B及買方C各自之若干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良好企業管治起見，胡波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50,6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部分之間之差額，減將對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約18,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000,000元）及估計稅項及開支約7,300,000港元。鑑於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0,600,000港元。

本公司提醒股東，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釐定，並須予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經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以及將向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分別約7,3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償還其借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i)買方B及買方C分別由啟迪控股間接持有約38.8%及65.6%股本權益；(ii)啟迪創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52,519,8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並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B及買方C各自為啟迪創投及啟迪控股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啟迪創投持有452,519,8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9%，而啟迪創投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迪創投、啟迪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啟迪創投、啟迪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任何正常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啟迪創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少數股東」 | 指 | 天津清雲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買方A」 | 指 | 青島頤和晶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
| 「買方B」 | 指 | 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約38.8%股本權益 |
| 「買方C」 | 指 | 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約65.6%股本權益 |
| 「買方D」 | 指 | 黃冰倩，一名高淨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
| 「買方」 | 指 | 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股本權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啟迪控股」 | 指 |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啟迪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啟迪創投」 | 指 |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賣方」 | 指 | 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朋先生、曾令鏢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